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超群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云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按年息4.16%計算之利息，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按年息4.992%計算之遲延利息，自115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件：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

01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
02 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03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設立帳戶動撥
04 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
05 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2.45%機動計
06 付，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債務人
07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
08 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
09 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0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1 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
12 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三、次依
13 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聲請
14 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帳戶動撥
15 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
16 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
17 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18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
20 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
21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
22 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
23 款利息繳納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另本筆貸款已於民國114
24 年11月16日屆期，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
25 繳款，誠屬非是，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26 20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
28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七、證據：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29 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2.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1份。3. 帳戶動
30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4. 還款往來明細查詢影
31 本1份。5.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1份。6. 戶籍謄本影本1份。